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11

長庚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
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壹、茲依據教育部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(81)高字第 59920 號函,訂定學 士班、碩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 貳、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,其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 修課輔導

每學期第一週,由註冊組提供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至各學 系,各學系應依據通識課程表及必選修科目表輔導所屬學生瞭解缺修 科目。

(二)初審

- 1、初審單位:各學系。
- 2、初審項目:
 - (1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必、選、通識)之審核。
 - (2)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。
 - (3)各學系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- 3、完成初審時間:學生各項成績到齊後,學生需至「線上簽核管理 系統」申請離校。
- 4、初審符合畢業資格者,將「畢業資格審查表」送註冊組複審。

(三)複審

- 1、複審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。
- 2、複審方式:必、選修學分及總學分數。
- 3、複審通過後,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。參、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覆核,其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 修課輔導

每學期第一週,由研教組提供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至各系 (所),各系(所)應依據必選修科目表輔導所屬學生瞭解缺修科 日。

(二)初審

- 1、初審單位:各研究所。
- 2、初審方式:研究生提出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「成績審核申請表」時,由各研究所依據學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及各研究所必選修科目表進行初審。審核原則為碩士生修讀碩士、

學碩合開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;博士生修讀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3、初審項目:

- (1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必、選修)之審核。
- (2)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(3)各系(所)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- (4)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 與博士班學生,應繳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 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。
- 4、初審時間: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底止,第二學其自開學日 起至四月底止。

(三)覆核

- 1、覆核單位:教務處研教組。
- 2、覆核項目:
 - (1)論文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。
 - (2) 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。

肆、畢業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、與核發,均由註冊組、研教組依規定辦理。 伍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